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斌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同时，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设定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对应的41.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综上所述，董事会同意作废首次授予76名激励

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47.25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 0.5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3 年 4 月 28 日为预留授予日，以 12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节约成本、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任斌先生（持股比例 23.41%）书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本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一并审议。董事会经讨论后，同意将本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延长实施期并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